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二零二一年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	5,627	1,67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127)</u>	<u>(1,317)</u>
毛利		1,500	3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0,679	8,7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	(164)
行政及經營開支		(5,257)	(13,7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531)</u>	<u>62</u>
經營溢利/(虧損)		6,309	(4,742)
融資成本		<u>(1,815)</u>	<u>(4,63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494	(9,374)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4,494</u>	<u>(9,374)</u>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82	(9,395)
非控股權益		<u>112</u>	<u>21</u>
		<u>4,494</u>	<u>(9,374)</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p>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p>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509)</u>	<u>(238)</u>
<p>本期間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p>		<u><u>3,985</u></u>	<u><u>(9,612)</u></u>
<p>應佔本期間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p>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17	(9,633)
	非控股權益	<u>(632)</u>	<u>21</u>
		<u><u>3,985</u></u>	<u><u>(9,612)</u></u>
		港仙	港仙
<p>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p>			
	基本	0.10	(0.21)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及(i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收入指來自以下由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入(經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某一時間點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 買賣貨品	3,547	—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2,080	1,255
	<u>5,627</u>	<u>1,255</u>
隨時間推移		
彩票相關服務	—	424
	<u>—</u>	<u>424</u>
合計	<u>5,627</u>	<u>1,679</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的補償收入(附註a)	9,785	—
政府補助(附註b)	31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680
其他	583	90
	<u>10,679</u>	<u>8,770</u>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買賣協議，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以補償保障利潤的差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行使權利出售232,000,000股鎖定的代價股份，以換取補償收入約9,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通函。
- b. 概無有關政府補助重大金額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	64
已售存貨成本	4,127	1,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7	25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80	240
匯兌收益淨額	—	(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787	4,050
	<u>1,787</u>	<u>4,050</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二零二一年期間：無)。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u>4,382</u>	<u>(9,395)</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37,688</u>	<u>4,403,983</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已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具反攤薄作用)。

7.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56,721	2,702,002	1,484	15,694	8,256	8,573	(1)	28,633	(2,988,139)	(166,777)	(6,620)	(173,39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4,382	4,382	112	4,494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235	—	—	—	—	235	(744)	(509)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35	—	—	—	4,382	4,617	(632)	3,985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535	—	—	—	—	—	535	—	53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6,721	2,702,002	1,484	16,229	8,491	8,573	(1)	28,633	(2,983,757)	(161,625)	(7,252)	(168,877)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55,050	2,675,328	1,484	11,290	7,968	4,507	(1)	10,184	(2,904,690)	(138,880)	(1,676)	(140,55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9,395)	(9,395)	21	(9,374)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238)	—	—	—	—	(238)	—	(238)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38)	—	—	—	(9,395)	(9,633)	21	(9,612)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2,235	—	—	—	—	—	2,235	—	2,23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1,343	1,34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5,050	2,675,328	1,484	13,525	7,730	4,507	(1)	10,184	(2,914,085)	(146,278)	(312)	(146,590)

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5,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期間之1,700,000港元上升235%。毛利率較二零二一年期間的22%上升至約27%。二零二二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4,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期間本集團則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9,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為5,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期間的13,900,000港元下跌62%。二零二二年期間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一年期間的4,600,000港元下跌61%至1,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就「互聯網+」業務進行整體規劃及佈局。憑藉本集團於「互聯網+」業務多年經驗，本集團正與各平台營運商積極探討合作模式及共同開拓市場份額，正逐步建立「互聯網+」業務內之供應鏈服務版圖。

於回顧期內，在多位於供應鏈業務及電商擁有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層領軍下，本集團正全力開展與中國內地平台運營方所簽定的服務協議之相關業務，本集團透過該平台運營方之關聯公司平台包括：「小店平台」，「全球購平台」，「今日頭條」，「抖音」及「西瓜視頻」等運營主體，提供一站式產品供應鏈服務。本集團旗下之子公司已成功進注抖音平台內之「全球優選進口超市」，成為特選供應商。本集團透過各直播電商頻道及短視頻平台進行作為線上銷售渠道，同時亦透過物流商提供倉儲物流等服務，從而建立了優質的供應鏈管理體系，為消費者帶來愉悅的購物體驗。本集團亦透過旗下子公司取得中成藥批發商牌照，為供應非處方藥(OTC)藥品跨境供應鏈業務提供起始作用，標誌着本集團正加速推進跨境供應鏈業務之發展。

於回顧期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影響社會正常運作及日常經濟活動，但本集團集中力量和經驗，根據自身情況發展防疫導向業務，發展個人防護裝備製造及分銷業務迎合當下防疫需求，繼續為各客戶提供高質量及防護力強的防護裝備產品，此業務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未來展望

本集團正持續與各大美妝品牌方及保健品及非處方藥(OTC)藥品製造商商討合作空間，擴大於平台上的貨品種類，為平台提供可靠的產品及供應鏈等服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正與國內其他平台運營方商討，就新建立之直播營銷平台提供跨境供應鏈服務，藉着擴闊供應途徑及產品組合，為本集團打造一站式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同時持續探索其他於「互聯網+」業務發展的機遇，包括就「互聯網+」解決方案與行業參與者進行磋商及於醫療及健康產品等領域上進行探討，相信藉此能為本集團拓展新的收入來源及發展機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企管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C.2.1

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及制定有關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整體協調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該兩個角色之職責如上文所述者相同。董事會認為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於有需要時，董事會將檢討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林傑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及周偉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華先生、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林傑新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